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煤下铝项目采矿权获取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煤下铝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4〕2号）“大中型矿山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的，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煤炭采矿权人可对煤系地层伴生矿产（包括“煤下铝”）进行勘查，达到相应的勘查程度，按规定经评审论证、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开采的，可直接以协议方式按规定出让采矿权”相关规定，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委托中国冶金地质三局对所属森达源煤矿等8座矿井进行了煤下铝地质调查，委托山西地科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8座煤矿《铝土矿普查设计方案》，并于2024年2月通过山西省地质协会评审，预估铝土矿资源量共计1.16亿吨，按照采出比60%计算，可采出量约6,958万吨。公司所属8座煤矿煤下铝预估资源量情况如下：

序号	矿井名称	产能规模（万吨/年）	预估资源量（万吨）
1	森达源煤矿	150	1,224.43
2	金泰源煤矿	120	1,179.60
3	南山煤矿	90	1,977.60
4	兴庆煤矿	90	1,363.25
5	荡荡岭煤矿	60	1,932.20
6	华强煤矿	60	1,828.27
7	孙义煤矿	60	1,348.26
8	孟子峪煤矿	60	743.11
合计		690	11,596.72

在山西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下，公司所属矿井作为第一批获取煤下铝土矿采矿权的矿井，正在积极推进地质勘探、储量备案及获取采矿权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取得上述煤下铝土矿采矿权后，对公司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提升等将产生积极影响：

1. 可为公司新增铝土矿采矿权资源量约1.16亿吨，按目前市场相关资源价格约30元/吨计算，可增加公司资产价值约35亿元。

2. 公司申请煤下铝采矿权相关8座生产矿井总产能为690万吨/年，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矿井生产设施进行铝土矿开发，较新建相应规模矿井可节省投资约21亿元。

3. 有效延长矿井开采年限。根据评审储量，按照8座矿井现有产能和预估铝土矿可采出资源量计算，平均可延长矿井开采年限逾10年以上，有效增强矿井发展后劲。

4. 借助原有煤炭生产系统进行铝土矿开采，可以大大降低生产成本，赢得市场竞争优势，有望获得较好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按照8座煤矿现有产能690万吨/年、煤下铝生产成本约300元/吨、周边同类型铝土矿产品销售价格约450元/吨计算，进行煤下铝开发后，预计每年可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逾27亿元、净利润约4.6亿元。

鉴于煤下铝相关项目正在获取采矿权，且未来开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